

# 第 28 2011/2012 号 –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—更新

2011 年 12 月

尊敬的各位阁下：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—更新

各成员可参阅 2011 年 12 月第 26 2011/2012 号通告。

在过去两周内，「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」在中国境内发生了快速显著的进展。为澄清若干问题及力求订立适当的合约，让成员尽可能简单而有效地遵守本条例，国际集团 (IG) 再次联络了中国 MSA、多家“船舶污染响应组织” (SPRO)、多名船东以及其他相关方。

中国 MSA 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公告，就执行《管理规定》公布了有关具体要求。中国 MSA 表示，已经核准 SPRO 的港口将不会延迟原定的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本条例期限。然而，如果船舶经营人无法在船舶到达之前与这些港口的 SPRO 达成协定，则在船舶到达港口之前船舶经营人向当地 MSA 解释无法订立合约的原因之后，当地 MSA 或可允许船舶进入港口。如果船舶在此情况下获准入港，则需在其离港之前订立合约。

国际集团已发布了有关此问题的常见问题集 (FAQ)，点击[这里](#)以了解详情。FAQ 包含有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中国 MSA 通告的最新进展和相关要求。这些 FAQ 将在已知有进一步发展后进行更新。同时，FAQ 详细说明了成员最为关注的一些问题：

- 代表船舶经营人与包括 SPRO/联盟/连锁机构订立合约的代理须向 MSA 提交相关文件备案以便能获得批准。获准代理及包括 SPRO/联盟/连锁机构名单将公布在中国 MSA 网站上，网址为 <http://msa.gov.cn>。

- 未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的境外船舶经营人及驻华代表可选择与获准 SPRO 直接订立船舶污染清除协议，或指定一名代理人订立合约。

以上几点为成员在近期发布的中国 MSA 通告中遇到的主要问题的相关概要。成员可参阅 FAQ 以了解更多详情。

国际集团将继续与中国 MSA、SPRO 以及其他主要方保持联络，并在适用时提供进一步更新。

最后，已获准 1 级 SPRO 的最新名单位于以下网址：

<http://www.westpandi.com/Documents/News/List%20of%20Approved%20SPROs%20-%20IV.pdf>

此致

代表：**West of England Insurance Services (Luxembourg) S.A. (西英保赔协会)**

( 仅作管理人 )

**A Paulson**

**董事**